

■名家茶座

■法官日记

新闻“尊严临界”与受众“耐受阈值”

□田 涛

□陈庆贵

对于新闻概念，可谓“一百个人眼中有一百个哈姆雷特”，然在受众眼中，新闻万变不离其宗，说白了就是：“人咬狗才是新闻，狗咬人不是新闻。”能否触动受众肾上腺素，进而迸发其关注冲动，既是新闻获得应有尊严的临界点，又是受众能否耐受新闻的阈值。

路人对“狗咬人”选择“用脚投票”肢体语言忽略，因为其司空见惯不是新闻，哪怕有人硬要为其贴上“新闻”标签，也难以守住新闻“尊严临界”而保全尊严；同样，受众之所以身不由己愿意待见“狗咬人”，是因为其未突破受众“耐受阈值”。一向以来，受众对一些传播机构基于单向思维和意图伦理，强加给他们的五花八门冒牌新闻，忍无可忍选择“用脚投票”抵制，原因正是在于，输出端僭越了新闻本质“尊严临界”，接受端突破了受众生理“耐受阈值”。

新闻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人，人具情感良知，新闻也亦然。当然，这种情感良知应当是真情实感，而绝非“为赋新词强说愁”的矫情煽情，更不是“假作真时真亦假”的虚情假意。抗疫期间，有人传播“拾荒老人向

疫区捐款”之类“稀”闻，何以非但未能感动受众反遭吐槽，咎在其刺痛人心并发受众情感不适。某地一段女护士集体剃光头视频流传网上，其中有人忧伤落泪，自然也不仅未能如愿以偿感动人，反而被指“作秀”对女性缺乏起码尊重。这类新闻突破了受众良知“耐受阈值”，未能守住新闻“尊严临界”而丧失尊严，可算“在意料之外，于情理之中”。

“清水出芙蓉，天然去雕饰”，喻指文学作品应像芙蓉出水那般自然清新，其实，新闻作品何尝不然。面对疫情蔓延，某医院感染科主任指挥掷地有声：不能欺负听话的医护人员，一线全部换上党员医生，“没有讨价还价”！他说：“共产党员在宣誓时说，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，迎着困难上。”恰恰是这句毫无修饰的直白之语，抵达了契约精神之新闻本质和政道人心，赢得受众一片叫好成为“网红新闻”，可谓水到渠成顺理成章。相形之下，一些动辄抛出“豪言壮语”人为拔高的“高大上”新闻，虽然竭尽故弄玄虚哗众取宠之所能事，可怜结果殊途同归，不是被受众恶心厌恶“用脚投票”，便是引发舆论大哗貽笑大方。对于

无视受众审美“耐受阈值”，招致颜面尊严扫地的新闻不幸，只能奉送鲁迅先生在《论雷峰塔的倒掉》中的两个字：“活该。”

新闻当然要传递正能量。然而，何为“正能量”？有无“正能量”？从非由传播者说了算，而是由接受者说了算。热衷打着“正能量”幌子，动辄传播颠覆常理常识有悖基本逻辑的新闻，非但不会起到“正面宣传”作用；相反，有的漏洞百出新闻所传递的，恰恰是“高级红”“低级黑”负能量，酿成的是影响恶劣的新闻事故。比如，早年“送温暖让哑巴开口说话”“新婚之夜抄党章”之类。再比如，抗疫报道中“拐下一万元就跑”之类扎堆新闻，让人满腹狐疑；护士抗疫感化多年植物人丈夫新闻，让人哭笑不得；出生不到20天双胞胎儿子询问妈妈抗疫故事，让人瞠目结舌；记者采访方舱医院出院病人感觉，居然回答“住着不想走了”，让人啼笑皆非。诸如此类刻意策划包装出来的“正能量”新闻，与其说是在传递新闻能量，毋宁谓之是在辱没受众智商。此类置常识与逻辑于不顾的“正能量”报道，除了为人们添加茶余饭后谈资佐料，注

定自始与催人泪下感人画面无缘，因为其僭越了受众的常识“耐受阈值”。

浮夸“放卫星”，庶几可算一些新闻机构的“祖传秘方”和“看家本领”。须知，时过境迁物是人非，现今早已不是“人有多大胆，地有多大产”的狂躁年头。人人手机全民互联时代，大多数人回归科学理性，他们相信“耳听为虚，眼见为实”，习惯基于常识事实独立判断，压根儿不需要别人“灌鸡汤”“打鸡血”。曾几何时，“跪求体”“哭晕体”“吓尿体”等浮夸自大新闻妖言惑众，消解了媒体公信力，污染了舆论生态，扭曲了国民心态，以至央媒推出系列评论讨伐。遗憾的是，环顾周遭，类似浮夸新闻依然若隐若现挥之不去，透支蚕食着受众的智商“耐受阈值”。

新闻“尊严临界”与受众“耐受阈值”互为因果。可以说，每一次新闻尊严颜面扫地，无不是因为自官僭越失守“尊严临界”，致使突破受众“耐受阈值”的报应。设若把获得和守住尊严看作是新闻的幸运，失守尊严被受众“用脚投票”视为新闻之不幸，活用列夫·托尔斯泰一句名言，是不是可以说：“幸运的新闻都是相似的，不幸的新闻各有各的不幸。”

1995 年以来，一中院走过了极不平凡的 25 年和司法改革之路。这里是“全国文明单位”“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”，这里有“全国法院先进集体”，这里涌现出党的十九大代表、“全国模范法官”“全国优秀法官”周欣等先进典型和领军人才……一中院她是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便捷的“服务型”法院；她是始终坚持公正司法，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“透明法院”；她是始终坚持改革创新，努力走在司法改革前沿和时代前列的“智慧法院”。她的厚重历史、辉煌成就和博大精深，让人肃然起敬。她的丰富多彩和生机活力，充满吸引和魔力。在这样的氛围里，让人能深深地感到作为一名一中院人的骄傲和自豪！

这份骄傲和自豪，让人想快速融入其中，真正成为一名一中院人。于是我一头扎进一中院人堆里，向身边的每个一中院人学习。在立案窗口，向各位带教老师学，和窗口的小伙伴打成一片，学着快速切换工作状态，试着“单飞”熟练地与当事人和律师打交道，畅想着也做个“一专多能”的多面手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落实好疫情防控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摸清人员底数，及时上报情况，保证下情上达；做好服务保障和沟通协调，畅通应急接待渠道和“12368”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络渠道，在案件当事人与法官、法院之间架起一座“畅通桥”；聚焦立案庭热火朝天的工作场景，定格干警们日常的最美时刻——这些时时发生在窗口、工位、法庭的故事，每一份案卷、每一次庭审、每一份判决裁定，是由无数次接待、合议、加班构成的，凝结着全庭干警汗水、智慧和团结协作的精神结晶。在“周欣法官工作室”，近距离感受周欣法官风采，学习传承模范精神；找准司法为民切入点，协助做好“欣法官”系列普法活动，让法律走进社区，走进普通老百姓生活，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积极参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；密切与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共建单位联系，助力提升“周欣法官工作室”品牌影响力……

躬逢其盛，与有荣焉！有幸生长在一个伟大的时代，成为一中院大家庭的一员，接过属于我们这代人的接力棒，见证这样一段美好的历史，真是非常荣幸！我真想大声地说：“我自豪，我是一中院人！”



□唐剑锋

■并非闲话

监督的“有形”与“有效”

有人说：监督贵在“有形”。“有形”是有形状、感觉得到、看得见。然而，“有形”未必真监督，真监督贵在“有效”。有人说：监督离不开群众；离开群众的监督，可能只是在“有形”上做文章，未必在“有效”上下功夫。只求“有形”，不求“有效”，也是形式主义。

延安时期，六位参政员将要回重庆时，毛泽东问黄炎培先生有什么感想，先生回答说：“我生六十多年，耳闻的不说，所亲眼看到的，真所谓‘其兴也勃焉’……”毛泽东回答黄炎培：“我们已经找到新路，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。这条新路，就是民主。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，政府才不敢松懈。”人民监督政府之“行”，政府才不敢松懈，这样的监督才“有效”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我们党有严密的组织性和纪律性，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那么，接受组织和人民监督就天经地义。”多让群众参与监督，是避免形式主义最好的方法，也能有效防止政府懈怠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。在群众监督问题上，要将“有形”与“有效”统一起来，在追求“有效”上下真功夫、实功夫。讲究“有形”与“有效”的统一，才能防止只做“有形”文章、不求“有效”效果，才能避免监督上的形式主义，才能将群众监督落到实处。群众监督，是群众热爱党和政府，对党和政府有信心，对党和政府抱有希望。

正确对待、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，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水平的一个重要尺度，是虚怀若谷，是“不忘初心”的一种警示。如果把监督当成“挑刺儿”，或者把监督当成摆设，只做“有形”文章，你就听不到真话、看不到真相，有了

失误、犯了错误也浑然不知，将十分危险。哪里监督缺失，哪里只求监督“有形”，哪里的权力就可能被滥用。正因为群众参与度不够，正因为只求“有形”，搞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的人才有空子可钻；就是在最要紧的抗疫一线，在扶贫攻坚战场，都可以看到形式主义的影子。

监督不应该留有“死角”，也不应该只追求“有形”不追求“有效”。一旦留有“死角”，形式主义就有了用武之地，弄虚作假就可能得到他们想要的一切。我们党提出全面从严治党，这里说的“全面”，就是既要求“有形”，也要求“有效”，把“有形”与“有效”完整的统一起来。监督全覆盖是“有形”；这个“形”，不是简单完成任务，必须体现出高质量全覆盖，才叫“有效”。实施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，才叫“全面”，才是“全面”的完整含义。

整治形式主义，不是轻松的一件事。既要鼓励干部积极为基层减负，为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，也要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；让各级领导干部学会在党和人民监督之下行使职权，为党和人民勤奋工作。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，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，切实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，“决不做自以为领导满意却让群众失望的蠢事”。如果群众监督到位，不留“死角”，就是想领导满意群众失望的蠢事都做不成。

群众监督，是避免形式主义最好的方法，避免政府松懈最好的方法。“有效”的群众监督，是允许群众“挑刺儿”，这样做，对下负责才能越来越实，群众才能越来越满意，你就不敢不管不问群众感受。民主是个好东西，让你将群众愿意、群众诉求、群众意见、群众建议、群众感受重视起来，像重视“领导满意”一样重视，而不敢敷衍群众，做“有形”文章。

■世象纵论

安宁权入法，生活就安宁了吗？

□迂夫子

网络时代，人们的生活，无形中被一根网线分成了线上和线下两个世界：网上交友、聊天、打游戏等属于虚拟世界；线下交际、遛狗、跳广场舞等属于现实世界。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，生活内容都可称得上丰富多彩。但是，生活内容的极大丰富，并不代表生活质量就一定高。曾几何时，我们的线上生活如同裸奔。打开网页看新闻，但见弹窗乱蹦、广告铺屏。想静心看新闻内容，得先把蹦出来的“垃圾”清理掉。有的弹窗一时之间又找不到关闭按钮（人家本来就不想让你关掉），好不容易找到那特别隐蔽的按钮，一点击，又进入另一个“陷阱”网页。如此这般一折腾，你还有继续打开网页的兴趣和信心吗？还有电子邮箱里删不完的垃圾邮件，手机短信时不时就进来一条条垃圾信息……真是让人不胜其扰。烦恼的背后还有更大的隐忧：我们的个人信息正被悄无声息地窃取，被不法分子当作商品卖来卖去。

线下生活也不乐观。广场舞扰民引发的纷争时有耳闻；邻居噪声导致的民事纠纷屡见报端；宠物狗不拴绳导致的伤人事件也偶有报道……普通人如此，名人也难幸免，一些名人、公众人物被“爬墙头”、被围观，屡见不鲜。前一段网传视频，大衣哥朱之文家门被粉丝飞踹，从被踹坏的门里走出来的朱之文，即使心有不甘，也只能强颜欢笑和粉丝合影。

如此看来，安宁权入法，并不等于生活就安宁了。要想让老百姓生活安宁，首先，离不开执法部门的严格执法。诸如那些不法互联网科技公司挖空心思设计收费链接、广告页面自动跳转等陷阱，窃取个人隐私信息并狂轰滥炸网民的屏幕，造成网络污染等乱象，以现在的技术手段完全可以治得了，就怕执法者不去治，甚至不屑于治理。只有抓到就严惩，他们才会有所收敛，否则不痛不痒的处罚力度，只会让他们越来越肆无忌惮，置法律于不顾。

其次，还要个体提高法律维权

意识。法律武器不能仅掌握在执法者的手里，还要握在受害者的手里。一旦被侵权，就要拿起法律的武器坚决维护自己的权益，跟侵权者死磕到底。如果沉默不语，甚至“逆来顺受”，不积极争取，以为有了法律保障，就会有生活的安宁，只能是一种幻想。

生活安宁权并不是新名词，早在 2012 年就已经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写进《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》，现在又将生活安宁权正式纳入隐私法律保护体系，可以说是从法律上为公民的生活安宁权给予积极的推动与保障。公民安宁权入法，为其叫好的同时，我们更期盼它不要仅以一项法律条文的形式，躺在档案柜里或张贴在宣传栏上，而要发挥真正的法律效力，为公众的个人空间变得越来越安全和自由发挥出应有的作用。这有赖于执法部门的努力，更离不开公民个人的法律意识的提高。只有人人尊重和保护他人隐私，公民自己才能拥有安宁的私人生活，社会才会和谐安宁。